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楊玉娟
林文雅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孟陽律師

被告 潘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號：112年度交訴字第1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潘榮華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175號），經原告楊玉娟、林文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而被告前揭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本院諭知無罪在案，惟原告已具狀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聲明縮減暨聲請移送狀在卷可佐（見重附民卷第37至38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林鈺豐

法官 吳品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沈君融